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谨慎、适当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2 年度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沙宏泉：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普天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市政府采购专家、天津市科委科技专家、中国智慧城市论坛专家、中国智慧城市论坛天津分会秘书长、天津工大网络安全与保密研究所顾问、天津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

二、2022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为通讯会议，除以上三次会议我以通讯方式参加以外，我作为独立董事均现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我认为：公司在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年度，

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22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进行了解、认真审核，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审查，提出了本人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实时了解公司动态，经常与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资产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本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日常关联交易、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补董事、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使用募配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报告期内，本人依据规定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4	4	0	0

（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0	10	0	0

（四）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

出席会议或作为召集人召集会议，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对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的说明

2022 年，我在事前充分了解、事中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2021 年审计报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修订《公司章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新增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调整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利息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日常工作情况

（一）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关注生产经营情况

2022年，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都会将准备好的会议材料及时发送给每一位独立董事，公司能够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和支持。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密切关注公司法人治理、战略发展、关联交易项目等重大事项，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查，没有发生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2、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我认为：经审阅相关文件，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募投项目受天津市相关产业规划政策影响，无法按原计划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石化厂区现有土地建设实施。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3、公司董事调整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审议了公司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郭子敬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新成员。

认为：增补郭子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郭子敬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4、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公告按相关规定予以发布。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综合考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等情况，聘任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该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我认为：上述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地有关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在2022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业务发展情况，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等情况。

我已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控环境、经营风险、内控活动进行了分析及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8、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3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5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为通讯会议，除上述会议我以通讯方式参加以外，我现场出席了公司 2022年度其他的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各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相关程序、决议和执行情况符合规定。

9、定期报告的披露及沟通情况

我及时了解、掌握2022年季报、中报的审阅工作安排及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主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在此期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了监督作用，关注公司发展过程中风险防范问题，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0、2022年度，本人在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利用召开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本人保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及时

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和一些重大事项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重大事项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3 年，我将继续独立、忠实、勤勉、严格地履行法定职责，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通过自己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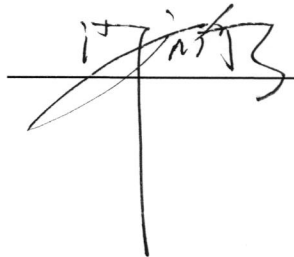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现提请本次董事会，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沙宏泉

2023 年 3 月 14 日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谨慎、适当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2 年度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俊民：男，出生于1960年。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为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二、2022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为通讯会议，除以上三次会议我以通讯方式参加以外，我作为独立董事均现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我认为：公司在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22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经董事会

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进行了解、认真审核，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审查，提出了本人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实时了解公司动态，经常与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资产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本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日常关联交易、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补董事、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使用募配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报告期内，本人依据规定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4	4	0	0

（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0	10	0	0

（四）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或作为召集人召集会议，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对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的说明

2022年，我在事前充分了解、事中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

立意见:

1、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2021年审计报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修订《公司章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新增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调整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利息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日常工作情况

（一）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关注生产经营情况

2022 年，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都会将准备好的会议材料及时发送给每一位独立董事，公司能够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和支持。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密切关注公司法人治理、战略发展、关联交易项目等重大事项，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查，没有发生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2、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我认为：经审阅相关文件，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募投项目受天津市相关产业规划政策影响，无法按原计划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石化厂区现有土地建设实施。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3、公司董事调整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审议了公司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郭子敬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新成员。

认为：增补郭子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郭子敬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4、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公告按相关规定予以发布。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综合考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等情况，聘任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该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我认为：上述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地有关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在2022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了解公司的

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业务发展情况，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等情况。

我已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控环境、经营风险、内控活动进行了分析及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8、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3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为通讯会议，除上述会议我以通讯方式参加以外，我现场出席了公司 2022年度其他的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各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相关程序、决议和执行情况符合规定。

9、定期报告的披露及沟通情况

我及时了解、掌握2022年季报、中报的审阅工作安排及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主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在此期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了监督作用，关注公司发展过程中风险防范问题，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0、2022 年度，本人在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利用召开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本人保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和一些重大事项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重大事项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3 年，我将继续独立、忠实、勤勉、严格地履行法定职责，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通过自己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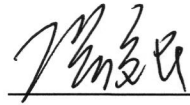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现提请本次董事会，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俊民

2023 年 3 月 14 日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谨慎、适当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2 年度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志远：男，195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化工部第一设计院工程师、中国天辰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任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兼董事长、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二、2022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为通讯会议，除以上三次会议我以通讯方式参加以外，我作为独立董事均现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我认为：公司在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年度，本人没有对

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22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进行了解、认真审核，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审查，提出了本人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实时了解公司动态，经常与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资产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本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日常关联交易、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补董事、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使用募配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报告期内，本人依据规定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4	4	0	0

（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0	10	0	0

（四）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或作为召集人召集会议，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对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的说明

2022 年，我在事前充分了解、事中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2021 年审计报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修订《公司章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新增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调整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利息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日常工作情况

（一）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关注生产经营情况

2022年，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都会将准备好的会议材料及时发送给每一位独立董事，公司能够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和支持。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密切关注公司法人治理、战略发展、关联交易项目等重大事项，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查，没有发生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2、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我认为：经审阅相关文件，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募投项目受天津市相关产业规划政策影响，无法按原计划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石化厂区现有土地建设实施。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3、公司董事调整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审议了公司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郭子敬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新成员。

认为：增补郭子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郭子敬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4、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公告按相关规定予以发布。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综合考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等情况，聘任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于与2022年9月1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该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我认为：上述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地有关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在2022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业务发展情况，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等情况。

我已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控环境、经营风险、内控活动进行了分析及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8、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3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为通讯会议，除上述会议我以通讯方式参加以外，我现场出席了公司 2022年度其他的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各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相关程序、决议和执行情况符合规定。

9、定期报告的披露及沟通情况

我及时了解、掌握2022年季报、中报的审阅工作安排及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主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在此期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了监督作用，关注公司发展过程中风险防范问题，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0、2022 年度，本人在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利用召开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与相

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本人保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和一些重大事项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重大事项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3 年，我将继续独立、忠实、勤勉、严格地履行法定职责，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通过自己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现提请本次董事会，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志远

2023 年 3 月 14 日